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戊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陈村镇庞家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产能提升仓储库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庞家务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零贰拾捌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649028.19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程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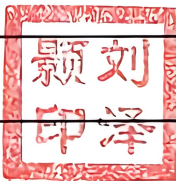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陈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戊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西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凤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2703061901201000056481